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86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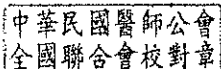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會99年5月7日中市醫成字第1101號函建議修改醫療相關法規爭取診所觀察床視同一般病床並納入健保給付範圍案，恐增加西醫基層健保總額支出及診所經營成本負擔，不宜貿然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99年7月29日第9屆第1次醫療政策委員會研討結論暨99年8月22日第9屆第3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 二、檢附議案補充資料乙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台中市醫師公會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

議案一 補充資料

一、綜合醫院「一般病床」、「診所「觀察床」設置標準

綜合醫院	<p>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床數：100 床以上。</li> <li>2. 病房。</li> <li>3. 急診設施。</li> <li>4. 手術室。</li> <li>5. 產房。</li> <li>6. 嬰兒房……等。</li> </ol> <p>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師：每 10 床應有 1 人以上。</li> <li>2. 護理人力：一般病床，每 4 床應有 1 人以上。</li> <li>3. 藥劑人員。</li> <li>4. 醫事檢驗人員。</li> <li>5. 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li> <li>6. 營養師等。</li> </ol>
一般診所	<p>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有診療室及候診場所。</li> <li>2. <u>視需要設置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u></li> <li>3.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li> <li>4. 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li> <li>5. 視需要設置調劑設備。</li> <li>6. 視需要設置檢驗室設備。</li> <li>7. 視需要設置放射線設備。</li> </ol> <p>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醫師。</li> <li>2. 護理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每兩位醫師應有一人。</u></li> <li>(2) <u>設觀察病床者，應另有一人以上。</u></li> </ol> </li> <li>3. 其他：視業務需要設置藥劑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用放射線技術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li> </ol>

二、健保「一般病床」、「急診暫留床」給付

一般病床費 (床/天)	註：1. 指每一病室設四床(不含四床)以上之病床。	層級	病房費	護理費
		地區	434	487
		區域	478	568
		醫學中心	537	643
醫院急診處暫留床	註：1. 急診留觀或待床病人， <u>入住滿六小時始得申報。</u> 2. 留置超過一日(24小時)者， <u>比照住院病房費申報方式，依算進不算出原則計算。</u> 3. <u>僅作注射點滴、輸血或休息者，不予支付。</u>	層級	病房費	護理費
		地區	125	125
		區域	150	150
		醫學中心	150	150